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健康环境")、深圳市英维克智能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智能连接")。

2、公司本次拟分别向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向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故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一)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01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509.6154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52%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J7309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专用及家用健康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空调、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空气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技术咨询、设备租赁;空气环境质量解决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水净化处理器、智能家用电器的开发、设计和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专用及家用健康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空调、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空气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52.00%
2	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12	7.50%
3	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12	7.50%
4	王向东	117.2115	23.00%
5	陈彪	50.9615	10.00%
合计		509.6154	100.00%

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欧贤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关联方。

9、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713.12万元,负债总额5,246.11万元,净资产-2,532.99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491.72万元,利润总额-1,127.96万元,净利润-1,121.01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02.05万元,负债总额5,454.65万元,净资产-2,952.6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42.20万元,利润总额-1,509.93万元,净利润-1,508.00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70%)。

深圳市英维克智能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22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17号C栋厂房101(一照多址企业)

3、法定代表人:吴刚

4、注册资本:266.666667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55%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DWC9K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液冷连接器、气动液压设备、阀门、管接件、模具制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液冷连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液冷连接器、气动液压设备、阀门、管接件、模具制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生产。

8、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666667	55.00%
2	深圳市液冷连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30.00%
3	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7.50%
4	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7.50%
合计		266.666667	100.00%

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欧贤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关联方。

9、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516.07万元,负债总额3,696.65万元,净资产819.42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417.20万元,利润总额490.85万元,净利润461.63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73.20万元,负债总额4,141.30万元,净资产1,431.9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8,117.04万元,利润总额1,346.36万元,净利润1,074.11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二)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向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财务资助合同的主要内容(未签署)

(一)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金额:公司拟向英维克健康环境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

2、期限:单笔财务资助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期限;

3、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无担保。

(二)深圳市英维克智能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金额:公司拟向英维克智能连接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

2、期限:单笔财务资助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借款期限;

3、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无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如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满足英维克健康环境、英维克智能连接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借款,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也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 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8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维克")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计划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86,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财产抵押或质押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518.206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7904796T,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01C,法定代表人为齐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

英维克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勇	336.0000	64.84%
韦立川	42.6713	8.23%
吴刚	41.3860	7.99%
游国波	41.2530	7.96%
欧贤华	25.4345	4.91%
冯德树	12.6508	2.44%
椰玖君	12.6508	2.44%
刘军	6.1598	1.19%
合计	518.2062	100.00%

2、齐勇,中国国籍,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64.84%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公司5.97%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视具体情况为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齐勇先生、邢浩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在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立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度聘请立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现公司拟续聘立信承担我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付忠伟	2005年	2006年	2012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艳	2004年	2003年	2012年	201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明艳	2003-11-28	2015年	2019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付忠伟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艳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0年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明艳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2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22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前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诚信记录等方面开展核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在为公司2022年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公司拟续聘立信承担我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3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125,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79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52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7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7%;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珂豪律师及董胜堂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0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胡佳佳、林晓东、刘岩、游君源、张纯、沈福俊、郑俊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0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等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转让公司持有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10.10%股份(合计30,300.00万股),本次交易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42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瑞银行股份比例将由原先的15.00%变为4.90%。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华瑞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177号),上海银保监局同意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华瑞银行30,300万股股份,股权变更事宜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的,批复失效。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收到上海银保监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于同日签署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交易进展

为推进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以下简称"《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双方于同日签署了该协议。根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双方同意将公司之前向凯泉泵业合计借入的160,600,000元借款冲抵《补充协议(二)》项下凯泉泵业第一期付款的对应金额。根据《补充协议(二)》和《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规定,凯泉泵业第一期付款应向公司支付21,210万元,扣除公司之前借入的16,060万元借款后,实际应向公司支付5,150万元。

凯泉泵业已于2023年4月10日将第一期实际应付款5,150万元打入公司银行账户。

三、《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凯泉泵业(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曾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乙方合计借入人民币16,06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陆拾万元整),现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修改借款协议部分条款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借款期限修改为: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从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转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并用于抵扣《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乙方第一期付款之对应金额;借款协议同时自动终止。

借款利息修改为:"乙方同意免除甲方借款期限内全部借款的利息。"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故无需再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在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海银保监局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股权变更及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凯泉泵业第一期付款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1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年4月6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524,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4股。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4,914,563.8元(含税),派送红股56,609,710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并将遵循"派送红股总数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派送红股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而发生调整,由141,524,273股增加至142,207,373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的调整原则,调整后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在总股本142,207,37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71178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3.980785股。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4,914,563.8元(含税),派送红股56,609,710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207,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98078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7117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4.97598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99039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9519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2,207,37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8,817,07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23年4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6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08*****160	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	01*****141	陆小红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7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股数		本次送红股股数	本次变更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9,500	2.44%	1,381,134	4,850,634	2.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737,873	97.56%	55,228,563	193,966,436	97.56%
三、股份总数	142,207,373	100%	56,609,697	198,817,070	100%

注: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而发生变动,根据"派送红股总数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派送红股比例进行调整为每10股派送红股3.980785股。但因小数舍尾的原因,本次实际派送红股总数为56,609,697股。

2、本公告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3、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98,817,070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3.61元。

2、本次利润分配完毕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1年、2022年、2023年期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咨询联系人:蒋彩芳

咨询电话:0898-66802555

九、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公司"或"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智尚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具体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9,958.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69,958.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0,987.4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95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已于2023年4月10日(T日)结束。

根据2023年4月6日(T-2日)公布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现将本次智尚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智尚转债本次发行69,958.00万元(共计6,995,8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智尚转债总计为637,799,100.00元,即6,377,991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1.17%。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智尚转债应为617,800张,按照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9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智尚转债为61,780,000.00元(617,8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83%。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1,127,784,320张,网上中签率为0.0006109102%,配号总数为10,112,778,432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0112778432。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2023年4月11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3年4月12日(T+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智尚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
原股东	6,377,991	6,377,991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1,127,784,320	617,800	0.0006109102%
合计	101,134,162,311	6,995,791	-

注:因《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9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智尚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4月6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亮

电话:0535-8738668

联系人:赵厚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